

# 依據工會法第35條規定

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.對於勞工組織工會、加入工會、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，而拒絕僱用、解僱、降調、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- 二.對於勞工或求職者以不加入工會或擔任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。
- 三.對於勞工提出團體協商之要求或參與團體協商相關事務，而拒絕僱用、解僱、降調、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- 四.對於勞工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，而解僱、降調、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- 五.不當影響、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、組織或活動。

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，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、降調或減薪者**無效**。

